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项 目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企业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表	5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7
4.现金流量表	8
5.财务报表附注	9-33
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报告

中联深所审字 [2017] 第 0044 号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票交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and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票交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票交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票交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7年2月24日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六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004,583.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二)	20,000,000.00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三)	140,000.00	
存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4,144,583.20	-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	286,811.7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五)	4,158,648.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	403,75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49,210.31	-
资产总计		28,993,793.51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六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	380,000.00	
预收款项			
应付职工薪酬	(八)	575,997.24	
应交税费	(九)	37,083.29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十)	27,920.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021,000.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负债合计		1,021,000.86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十一)	32,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十二)	-4,027,207.35	
股东权益合计		27,972,792.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8,993,793.51	

公司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6年3-12月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	27,184.47	
其中：营业成本			
营业税金及附加	(十四)	57.09	
销售费用	(十五)	496,661.93	
管理费用	(十六)	3,702,971.47	
财务费用	(十七)	(86,695.93)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十八)	58,602.7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027,207.35)	-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		(4,027,207.35)	-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		(4,027,207.35)	-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4,027,207.35)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 元

项 目	附注	2016年3-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12,024.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140,024.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91,271.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30,146.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22,290.23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82,266.20)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602.7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58,602.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71,753.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471,75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13,150.6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04,583.20	-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4,583.20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六	2016年3-12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4,027,207.35)		27,972,792.65
加：会计政策变更							(4,027,207.35)		(4,027,207.35)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4,027,207.35)		(4,027,207.35)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27,207.35)		(4,027,207.35)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32,000,000.00						32,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2,000,000.00						32,000,000.00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				(4,027,207.35)		27,972,792.65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六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二）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是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前海票交

公司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公司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15248055

法定代表人：肖广昶

(二) 公司历史沿革

1、公司设立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由深圳前海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鑫元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高硕投资有限公司、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金融电子结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威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 440301115248055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情况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方式	比例
深圳前海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2,500	货币	25%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
深圳市鑫元懋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货币	20%
深圳高硕投资有限公司	1,600	货币	16%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	货币	9%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科技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
深圳市威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500	货币	5%
合计货币出资	10,000		100%

（三）公司经营范围

金融票据报价交易软件系统的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开展企业信用评估与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根据下列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自 2016 年 3 月 8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均以人民币元表示。

（四）记账基础及计价原则

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当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时，可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进行

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外，各项资产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于发生的外币业务，在交易日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当月月初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下列规定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进行处理：

1、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3、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

（六）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会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当期的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 1、2 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七）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等价物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计量

本公司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1)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按照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将所取得的价款与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按取得的价款与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5) 其他金融负债，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的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并确认减值损失。

(九) 金融资产的转移

1、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两种类型。

2、 如果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本公司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

确认该金融资产。

如果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果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3、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因金融资产转移获得了新金融资产或承担了新金融负债的,本公司在转移日按照公允价值确认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并将该金融资产扣除金融负债后的净额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本公司与金融资产转入方签订服务合同提供相关服务的(包括收取该金融资产的现金流量,并将所收取的现金流量交付给指定的资金保管机构等),本公司将就服务合同确认一项服务资产或服务负债。服务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作为上述对价的组成部分。

4、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按照金融资产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对该累计额进行分摊后确定。

5、 如果本公司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则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

(十) 坏账核算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批准后确认为坏账,其确认标准如下:

(1)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2) 因债务人逾期未能履行偿债义务, 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的核算方法

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发生时, 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根据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的情况, 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合理估计。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 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外, 下列各种情况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1) 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2) 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3) 与关联方发生的应收款项;
- (4) 其他已逾期, 但无确凿证据证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4、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按以下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50 万元及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期末余额 50 万元及以下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期末余额 50 万元及以下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 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或者个别计价法计价。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领用时一次摊销。

3、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本公司存货由于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使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按单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十二）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B、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在购买日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补价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支付的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收到补价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E、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

（1）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符合下列规定的，采用成本法核算

A、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以下有关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A、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B、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C、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情况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D、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适当调整后确认。

E、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于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对投资性房地产按期（月）计提折旧或摊销，如投资性房地产存在减值迹象的，经减值测试后确定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价值又得以恢复，不得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标准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1）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作为初始入账价值。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必要支出，作为初始入账价值。

（3）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支付补价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支付的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收到补价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5）债务重组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确定。

（6）固定资产的弃置费用按照现值计算确定入账金额。

4、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净残值率分别确定的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	31.67
机器设备	5	5	19
运输设备	5	5	19
办公及其他设备	3-5	5	19-31.67

（十五）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本公司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估计价值记账，待确定实际价值后，再进行调整。

（十六）无形资产和商誉核算方法

1、取得的计价方法

（1）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A、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C、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D、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支付补价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加支付的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收到补价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补价（或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

E、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确定。

（2）合并中形成的商誉，按合并日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入账。

2、摊销方法

（1）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企业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应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按摊销年限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摊销年限按以下原则确定：

A、合同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

B、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有效年限；

C、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

D、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 10 年。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2）商誉不摊销

（十七）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公司筹建期间发生的费用（除购建固定资产以外），先在长期待摊费用中归集，在公司开始生产经营当月一次计入损益。其他费用项目在其预计受益期内分期平均摊销。

（十八）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本公司与交易对方主要以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

货币性资产是指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和将以固定或可确定的金额收取的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以及准备持有至到期的债券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是指货币性资产以外的资产。

2、若本公司支付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支付的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或者收到的货币性资产占换出资产公允价值（或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和收到的非货币性资产之和）的比例低于 25%，则视为非货币性资产交换；高于 25%（含 25%）的，视为以货币性资产取得非货币性资产。

3、对于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本公司以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将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补价时，如果本公司支付补价，则将换入资产成本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支付的补价、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本公司收到补价，则将换入资产成本加收到的补价之和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加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则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4、如果发生的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及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无法可靠地计量，本公司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发生补价时，如果本公司支付补价，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如果本公司收到补价，则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减去收到的补价并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如果同时换入多项非货币性资产，则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原账面价值占换入资产原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入资产的成本总额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成本。

（十九）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汇兑差额，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公司为购建固定资产所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的一般借款，其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予以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如果固定资产购建过程发生中断，借款利息按以下情况进行处理：

（1）如果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则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重新开始。

（2）如果中断是使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须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二十）资产减值

1、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3）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2、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

3、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除非本公司对减值资产进行处置，长期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4、资产组的认定及减值处理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本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本公司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的减值损失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以下三者之中最高者：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和零。因此而导致的未能分摊的减值损失金额，按照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进行分摊。

5、商誉减值的处理

本公司对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商誉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合进行。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的商誉，不包括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但对相关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根据调整后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如上述资产组发生减值的，该损失按比例扣除少数股东权益份额后，来确定归属于母公司的商誉减值损失。

（二十一）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具体包括：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职工福利费；

（3）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

- (4) 住房公积金；
-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6) 非货币性福利；
- (7) 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8) 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2、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本公司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应由生产产品、提供劳务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产品成本或劳务成本；
- (2) 应由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负担的职工薪酬，计入建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成本；
- (3) 上述(1)和(2)之外的其他职工薪酬，计入当期损益。

3、对于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计提后按照前款(二十一、2)规定处理。

4、本公司以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产品的成本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确定应付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无偿向职工提供住房等资产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住房每期应计提的折旧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本公司租赁住房等资产供职工无偿使用的，根据受益对象，将每期应付的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本公司提供给职工整体使用的资产应计提的折旧、应付的租金，根据受益对象分期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难以认定受益对象的，直接计入管理费用。

5、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则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
- (2)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

(二十二)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应将其确认为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金额是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二十三) 债务重组

1、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包括本公司作为债权人参与的债务重组和本公司作为债务人参与的债务重组两种事项。

2、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1) 以资产清偿债务；(2) 将债务转为资本；(3) 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如减少债务本金、减少债务利息等，不包括上述(1)和(2)两种方式；(4) 以上三种方式的组合等。

3、作为债务人参与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实际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放弃债权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务的公允价值（如有符合确认条件的预计负债，则应包括该预计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公司依次以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再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4、作为债权人参与债务重组时，本公司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将债权转为资本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的债权的公允价值（不包括或有应收金额）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已对债权计提减值准备的，先将该差额冲减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债务重组采用以现金清偿债务、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债务转为资本、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等方式的组合进行的，本公司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转为资本而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上述原则处理。

(二十四) 或有事项

1、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包括未决诉讼或仲裁、债务担保、产品质量保证（含产品安全保证）、承诺、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或贴现等。

2、本公司除将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外，不确认或有资产及或有负债：

- (1)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3、本公司确认的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若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将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五) 收入确认原则

1、公司销售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的原则，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在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提供劳务，其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1) 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在劳务完成时确认收入，确认的金额为合同或协议总金额；

(2) 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只能部分地得到补偿，应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结转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得到补偿，则不确认收入，并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而产生的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规定的收费时间和收费方法计算确定，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

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只有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本公司才确认政府补助。本公司收到的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收到的非货币性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4、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如果存在相关递延收益，则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时，直接将返还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企业所得税。

1、在取得资产、承担负债时，按照国家税法规定确定相关资产、负债的计税基础。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其计税基础或者负债的账面价值大于其计税基础，则将此差异作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1）商誉的初始确认；

（2）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以及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本公司将确认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3）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不确认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A、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若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本公司将确认与此差异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如果适用税率发生变化，本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将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本公司将税率变化产生的影响数计入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应当转回。

（5）将除企业合并及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外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计入利润表的所得税费用或收益。

（二十八）利润分配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各年度的税后利润按照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 3、按董事会同意的比例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五、主要税项

本公司主要应纳税税种及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
营业税	服务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六、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23,098.00	
银行存款	3,981,485.20	
其他货币资金		
合 计	4,004,583.20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账款债权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 额	比例	金 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0,000.00	100%		
合 计	140,000.00	100%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8 日成立，其他应收款无期初金额。

4、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电子设备		167,926.00		167,926.00
其他设备		154,622.00		154,622.00
合 计		322,548.00		322,548.00

(2) 累计折旧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电子设备		11,519.46		11,519.46
其他设备		24,216.80		24,216.80
合 计		35,736.26		35,736.26

(3) 固定资产净值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电子设备				156,406.54
其他设备				130,405.20
合 计				286,811.74

5、无形资产及累计摊销

(1) 无形资产原值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票据报价交易系统		4,229,134.14		4,229,134.14
合 计		4,229,134.14		4,229,134.14

(2) 累计摊销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票据报价交易系统		70,485.57		70,485.57
合 计		70,485.57		70,485.57

(3) 无形资产净值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票据报价交易系统				4,158,648.57
合 计				4,158,648.57

6、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2016.12.31
装修费		510,000.00	106,250.00	403,750.00
合 计		510,000.00	106,250.00	403,750.00

长期待摊费用是装修费用的摊销，摊销期限为2年。

7、应付账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 额	比 例	金 额	比 例%
1 年以内	380,000.00	100%		
合 计	380,000.00	100%		

8、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03,867.24	
辞退福利	272,130.00	
合 计	575,997.24	

9、应交税费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个人所得税	19,059.00	
印花税	18,024.29	
合 计	37,083.29	

10、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920.33	100%		
合 计	27,920.33	100%		

11、实收资本

名 称	所占比例	2015.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12.31
深圳市威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8%		2,500,000.00		2,500,000.00
深圳聚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		4,500,000.00		4,500,000.00
深圳前海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39%		12,500,000.00		12,500,000.00
深圳金融电子结算科技有限公司	8%		2,500,000.00		2,500,000.00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1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12、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年净利润	-4,027,207.35	
可供分配的利润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已分配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027,207.35	

13、营业收入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7,184.47	
其他业务收入		
合 计	27,184.47	

14.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城建税	57.09	
合 计	57.09	

15、销售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工资	59,813.22	
奖金	36,810.96	
社保	6,028.25	
住房公积金	3,010.00	
业务宣传费	95,667.50	
广告费	295,332.00	
合 计	496,661.93	

16、管理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员工成本	2,049,581.76	
办公费	170,435.47	
差旅费	21,412.40	
业务招待费	9,075.54	
培训费	56,841.86	
租金及水电管理费	543,647.80	
研发费	53,680.52	
专业服务费	562,800.00	
各项税费	18,024.29	
折旧及摊销	212,471.83	
会员费	5,000.00	
合 计	3,702,971.47	

17、财务费用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90,868.46	
承兑汇票贴息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手续费	4,172.53	
合 计	-86,695.93	

18、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银行理财	58,602.74	
合 计	58,602.74	

七、关联方及其交易

1、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深圳前海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股东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股东之股东

2、关联方交易情况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前海金融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349,514.58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服务	3,892,310.34	
合 计		4,241,824.92	

3、关联方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80,000.00	

八、或有事项

无

九、财务承诺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财务承诺。

十、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重大非货币性交易和债务重组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

十二、其他重大事项

无

深圳前海金融票据报价交易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24 日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9879871P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
主体类型 非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私营)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青海大厦16K
(仅限办公)
负责人 刘德江
成立日期 2005年09月22日

重要提示

-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03 月 30 日



证书序号: NO.5044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二〇〇五年五月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深圳分所

负责人: 刘德江

办公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北环大道7043号

青海大厦16K

分所编号: 110003694701

批准设立文号: 深财会[2005]74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5年9月13日